

# 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电子银行服务条款

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适用于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提供之电子银行服务，包括网上银行及流动手机银行服务。客户使用上述服务时，即代表同意并接受本条款对该等服务所作出之一般性规定及约束。

### 1. 定义及释义

在本条款及章则内，除文意另有释义外，本条款内下列名词均具以下含义

“本行”指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指与本行签订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服务协议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本协议”指客户为要求本行提供网上银行服务而签订的协议书。

“营业日”指澳门特别行政区银行公会宣布银行假期以外的银行营业工作日期。

“账户”指不时由客户向本行指定并被本行接纳为可使用电子银行服务之账户，但本行有权指定及由其选择更改可使用电子银行服务之账户种类及范围。

“联名账户”指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自然人联名开立并共同持有的账户，或服务是向两名或以上人士提供。

“开户申请表格”指客户为开立和使用相关账户而签署并向本行递交的开户申请表。

“电子银行服务”指本行向客户所提供的通过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服务，据此客户可透过电子渠道进行银行交易或从本行获取相关服务。

“密码”指包括电子银行登录密码或客户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其他密码。

“动态软令牌”指客户于电子银行服务进行交易指示时需通过的安全认证工具。该安全认证工具是应用程序内置的一项功能，用以取得一次性的动态密码。

“交易”指客户不时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发出的一项指示，而本行依据或以其绝对决定权来完成之任何行为或合同。

“指示”指客户使用个人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服务进行交易时发出之任何指令。

**“预约指示”** 是电子银行服务为客户提供的一种便捷服务。方便客户能预先给予本行指示以选定日期或周期性执行的交易。该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转账及汇款。

**“签署协定”** 指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提供服务的协议书中列载有关电子服务指示或其他的所有通讯文档的签署安排，及其后以书面通知本行及为银行所接受的更改签署安排。

**“限额”** 是指客户可作出之指示的每日/每年最大金额和每种指示类型的每日/每年最大指示笔数。

**“短讯验证码”** 经本行同意由客户指定的流动电话号码以短讯形式接收的一次性密码讯息以进行有效的交易。

**“本条款”** 指电子银行服务条款及其日后的修订本。

## 2. 绑定电子银行账户

### 2.1 账户

2.1.1 客户在本行开立账户时应向本行出示或递交本行依法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或其他文件，及完整填写开户申请表格/电子银行综合服务表格，并于该申请表格中勾选是否接受开通本行电子银行服务。

2.1.2 客户可透过电子网络或手机绑定本行账户以使用本行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

2.1.3 客户应以实名开立账户并承诺该等信息是真实。如果上述信息发生任何变化，请及时以书面通知本行或亲临分行办理，并根据本行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进行及时更改。

### 2.2 联名账户

2.2.1 客户如果需于电子银行服务中绑定其联名账户，须与联名账户的所有持有人共同亲临本行办理账户绑定手续。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均须同意及接受本行的条款与细则，并受其约束。

2.2.2 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对经由电子渠道发起的各项交易须承担连带责任。

2.2.3 本行可接纳由任一联名账户持有人所发起的交易指示（线上即时支付交易除外），但须由其他账户持有人于交易有效时间内作出确认并通过；若任一账户持有人，逾时仍未进行确认或拒绝交易指示，该等交易指示将视为失效。

2.2.4 通过电子银行办理联名账户相关业务时，须遵守本行的电子银行的相关条款规定、交易规则和相关管理办法。

### 3. 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指示

3.1 客户须自备合适之电子设备以享用电子银行服务或手机银行给予本行指示。该项电子设备需由客户于通讯网络供应商登记。

3.2 所有电子银行服务指示须按以下规定发出

3.2.1 客户须自行确保电子设备的安全性并透过该设备输入电子银行账号或用户名称、任何其他涉及客户身份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有关网上银行服务的电子银行密码或登录密码。

3.2.2 应本行的要求（形式如上），客户需于本行提供的交易页面选择其拟执行的交易指令。所有指示不论是由客户自行发出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不论有否被授权）代其发出。一经成功发出后，即属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终局性约束力。

### 4. 客户指示

4.1 客户发出的指示将按有关服务或产品适用的条例执行。

4.2 客户须就已发出指示执行的所有交易及因而产生的所有后果负责。

4.3 本行仅接纳及执行在规定时间内交易类别的指示。超出规定时间的交易指示将不获接纳。

4.4 客户应理解电子渠道在传递信息中可能会出现延误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除客户能证明本行有明显错误外，客户不能因此归责于本行。

4.5 客户需确保账户状态正常且有足够资金以执行拟定交易，倘若账户状态异常或可用资金不足，致使交易未能执行，客户必须亲临本行查询及办理。本行一概毋须对此导致的任何后果负责。

4.6 本行有权要求客户采用本行认可的安全认证方式确认交易，方可接受客户的交易指示。所有动账款项依据客户指示发出后，若收款银行基于任何原因拒绝或延迟将款项给予拟收款人，本行概不负任何责任。

## 5. 条款适用

除受本条款约束外，在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指示而进行任何在线交易时，亦同时受到相关类别所属约束，客户承认其将继续遵守该等条款及受其约束。若相关类别交易的条款与本条款有任何冲突，则以相关个别条款为准。

## 6. 交易限额限制

- 6.1 客户接受任何涉及不同账户间付款动账服务安排，必须获本行批准才会被接纳，而且该等安排必须符合本行不时事先决定的每日转账限额及转账笔数。本行获准客户自行在电子渠道登记第三者收款账户，该等账户享有每日较高转账限额。
- 6.2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并在毋须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对执行所发出的指示之交易金额、数量或货币方面订立最高及/或最低每日总额及/或每宗交易限额，及/或交易笔数，惟在本行认为在恰当的情况下，可豁免或修改任何指示的交易限制。

## 7. 预约指示

- 7.1 客户知悉及同意本行将于客户指定之执行日期执行预设指示，惟客户须自行确保账户有足够金额，如果指示执行时，当扣除转账金额时支出账户余额不足，或因客户个人原因导致之账户异常，该笔转账将不会被执行；由此引致客户之直接或间接蒙受之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
- 7.2 本行在接收预设指示执行日期之后，本行有绝对决定权认为未有足够时间或在不能控制情况下不能执行。在该等情况下，本行可毋须接受预设指示之更改或取消。

## 8. 密码和动态软令牌

- 8.1 客户承认密码均属机密性质，客户有责任确保及采取一切必要之预防措施对密码进行严加保密。
- 8.2 客户亲临本行首次申请电子银行服务或首次于手机银行注册时可自行设置登录密码。客户首次登录网上银行时需重置登录密码，该登录密码可同时于网上及手机银行共同使用。
- 8.3 客户负有保管密码及妥善保管动态密码的责任，当密码经未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经授权用途，客户须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 8.4 动态软令牌是手机银行内置的安全认证工具，是一项专用及有时间限制的密码，

用于确认重要的或与款项有关的交易，让客户毋须再额外携带实体密码器，即可轻松及安全地使用电子银行服务。

- 8.5 客户透过手机银行使用本行电子银行服务时，动态软令牌会提供途径核实客户的身份，客户可根据本行指定的步骤于已认可的流动装置上验证其身份，从而安全地使用本行电子银行服务。
- 8.6 动态软令牌能依据交易日累计金额信息，在电子银行办理动账交易时，须通过动态软令牌认证才能完成交易指示。
- 8.7 客户确认并授权本行，以客户的认可流动通讯装置上登记的手势密码凭据作为启动本行电子银行服务中需要验证动态口令的指定交易之安全认证。
- 8.8 若客户于修改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使用密码或动态软令牌，客户即受该等修改约束。
- 8.9 客户确认使用动态软令牌需经本行同意，本行亦随时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可撤销或暂停使用动态软令牌。

## 9. 服务收费

- 9.1 本行有权就向客户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处理指示而收取费用。本行可自行决定及随时修改该等费用。客户同意缴付本行所不时通知而与提供及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有关之一切费用；客户现授权本行将此等费用在客户之基本账户内扣除，有关费用须预先缴付及不会退还，一切的收费则以本行收费为准。
- 9.2 客户须承担因使用本行电子银行服务有关之电讯设备及互联网使用设备／装置、或为此等设备／装置提供服务之电讯公司及／或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所征收之任何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附加费、国际长途电话服务及漫游服务费用（如有者）。

## 10. 银行之责任

- 10.1 本行将根据适用于本行的法律、规则、指引、条款、应用守则及现行之市场习惯，采用合理、安全之操作步骤，以确保本行之电子银行服务及手机银行服务已设置足够之安保措施，并于客户使用其服务时，对有关风险予以监控。
- 10.2 本行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下列情况导致任何损失或损害，一概毋须承担责任（本名单并无尽列所有情况）：
  - 10.2.1 取消提供电子银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指示；

- 10.2.2 本行可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情况或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透过电子银行服务指示可进行之任何交易遭取消或暂停或任何指示未能进行或执行；
- 10.2.3 本行的电讯或电脑系统或其他设备装置有任何机械、电子或其他失灵、故障、中断、偏差或不足或错误传送任何指示或在执行任何指示中的任何错误（惟本行授权职员之严重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除外）或因此导致客户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延误、损失（包括盈利损失或任何经济损失）、费用或损害等；
- 10.2.4 本行电子服务于任何时间出现有关服务的任何干扰、传送中断、传送延误或错误的数据传送；
- 10.2.5 客户丢失的任何数据；
- 10.2.6 第三者供应商就使用本电子渠道提出的任何申索；
- 10.2.7 客户所使用的电子银行服务受电脑病毒或其他破坏性程序的入侵而影响客户之电子设备，本行与其共同合作的第三者供应商均不负责。

## 11. 客户之责任

- 11.1 客户同意遵守本行不时发出就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操作指引及各项条款规定。
- 11.2 客户须对由其所引起的故意诈骗及／或严重的疏忽之行为及交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11.3 如遗失手机或出於其他紧急情况，客户需紧急关闭电子银行对外转账服务可以电话方式给予本行指示，由本行员工核实客户身份信息办理，因此产生一切后果须客户自行承担。
- 11.4 如客户需对未有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措施，导致个人重要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用户名及密码被盗窃或遗失，将须承担因一切后果。

## 12. 取消电子银行服务

- 12.1 客户可以随时取消使用本行之电子银行服务。
- 12.2 本行电子银行服务一经取消，曾登记的汇款预设收款人名单及所有预约转账汇款将同时亦被取消。
- 12.3 取消电子银行服务后不可自行恢复，客户如需重新启用本行电子银行服务，必须亲临本行办理。

### 13. 参考资料

在进行交易中，本行所报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利率及证券及贵金属的市价）仅供参考，具体以本行实际处理为准。

### 14. 本条款的解释及修订

14.1 本条款之最终解释权归本行。本行有权随时修改本条款之条文，修改之方式与范围由本行不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而定。

14.2 任何本行对该等条款作出的修订将会实时公布于电子银行公告区并立即生效，并对客户具绝对的约束力及合约效力。

### 15. 法律

本条款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订立及解释。澳门法院对任何因本条款及章则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而引起或与其相关的冲突及争议有非专属管辖权。

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